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6月2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7名董事、30名僱員及14名服務提供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4年9月30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該購股權時可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該行使價高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0.04港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79,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可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71港元
-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購股權將於2026年1月1日歸屬予承授人。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279,0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3年期間行使：
- (i) 33.3%購股權可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
 - (ii) 33.3%購股權可於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及
 - (iii) 33.4%購股權可於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

退扣機制：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約束，惟將於該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因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並因此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不受任何讓本公司收回購股權之退扣機制所約束，惟將於承授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於停止或終止僱傭(就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而言)或服務(就本集團服務提供者而言)時失效將鼓勵承授人提升彼等表現及效率，而這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並將使本公司利益獲得充分保障，故並無必要設立特定退扣機制。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

財務援助：本集團不得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表現目標：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基於承授人的職位、任期及績效評估結果而定。本集團設有績效評估機制，全面評估承授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彼等績效評估結果，承授人獲得不同級別的評級，其可能會影響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63,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其餘216,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王亮	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2,800,000
杜東	執行董事	3,500,000
張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夏其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杜成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胡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張樂樂	非執行董事	<u>3,500,000</u>
		<u>11,800,000</u>
本集團其他30名僱員		51,200,000

服務提供者姓名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劉勝	推廣及宣傳服務	0.36%	10,000,000
王曙光	推廣及宣傳服務	0.71%	20,000,000
趙輝	推廣及宣傳服務	0.71%	20,000,000
曹廣浩	推廣及宣傳服務	0.71%	20,000,000
傅志浩	推廣及宣傳服務	0.71%	20,000,000
郁珊	推廣及宣傳服務	0.71%	20,000,000
羅俊	推廣及宣傳服務	0.71%	20,000,000
劉莎	推廣及宣傳服務	0.71%	20,000,000
龍天群	推廣及宣傳服務	0.71%	20,000,000
劉波	推廣及宣傳服務	0.71%	20,000,000
儲東奎	推廣及宣傳服務	0.71%	20,000,000
鄭丹	推廣及宣傳服務	0.11%	3,000,000
沈瓊璣	營運管理及諮詢	0.07%	2,000,000
陳志昌	推廣及宣傳服務	0.04%	1,000,000
			216,000,000
			279,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概非(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本公司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授予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同為承授人之董事已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向本集團14名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彼等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為本集團的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推廣及宣傳服務。經考慮(i)相關承授人在服務行業的服務年限、過往表現、豐富經驗；及(ii)相關承授人所提供之服務對本集團經營效益及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之裨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向本集團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的持續競爭力、經營及長期發展，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服務承諾，因此與購股權計劃之宗旨一致。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有1,595,214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賈文杰先生

張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